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蔣宜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Q5055@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01825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拆除執照申報開工所檢附之安全鑑定報告與臨時支撐相關圖說應提送專業公會加強評估機制一案，自110年1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拆除執照申請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勘驗及拆除作業要點辦理。

二、相關規定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辦理拆除執照申請作業要點第3點第4項規定略以：「2、如有共同壁或建物部分拆除者，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及結構補強文件…」。

(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勘驗及拆除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人申報拆除執照開工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十)安全鑑定報告與臨時支撐相關圖說（建物部分拆除時，未拆除部分應檢附）」。

三、鑑於近來本轄拆照工程損壞鄰房事件造成雙方私權爭議頻

傳及工程延宕，爰為維護公共安全、預防災害及疏減暨解決建築紛爭，針對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倘涉鄰房共同壁或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應檢具安全鑑定報告（含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安全維護措施及鄰房補強計畫等相關文件）與臨時支撐相關圖說，提送專業公會評估其施工可行性，受理之專業公會應提供意見做成書面紀錄，以供承拆人施工參考。

四、前開拆照工程之監拆建築師、承拆人及承拆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將專業公會之意見及辦理情形納入拆除計畫並簽證負責，始得申報拆除執照開工作業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